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37 號

聲 請 人 何漢桐

上列聲請人為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小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、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49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、第 436 條之 32 第 3 項、第 444 條、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0 年度南國小字第 1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業經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小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0 年度南國小字第 1 號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